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7.12(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77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3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20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4.11.09	府人企字第 104028906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編制 表 (編制員額 171 人)	104.11.11
	104.11.16	府人企字第 104030164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11.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4042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69 人)	107.03.15
	107.04.10	府人企字第 107008017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4.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9634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7.10.18	府人企字第 107026313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83 人)	108.01.01
	107.10.25	府人企字第 107027085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1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8968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9.07.28	府人企字第 1090189495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98 人)	109.08.01
	109.08.03	府人企字第 109019497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659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2.05.10	府人企字第 112012053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編制 表 (編制員額 207 人)	112.05.12
	112.05.16	府人企字第 112012950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5.2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477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8	113.07.02	府人企字第 1130178784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12 人)	113.07.04
	113.07.08	府人企字第 113018852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7.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237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登記、地權限制、不動產糾紛調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清理、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地政士管理、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等事項。
- 二、地價科：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工業區開發、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地權科：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等事項。
- 四、地用科：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裁罰及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 五、重劃科：市地重劃開發、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更新及農、水路改善及開發區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移交接管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抵價地比例報核、公告徵收、發放補償費、抵價地分配、土地處分等區段徵收專案執行及綜合管理等事項。
- 七、航空城開發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事項。
- 八、測量科：測繪業務實施管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調處、再鑑界業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等事項。

九、地政資訊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及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